行政复议决定书

双政复〔2024〕6号

申请人：韩\*\*，性别：男，出生年月：\*\*\*\*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联系地址）：双辽市\*\*\*\*\*\*。

被申请人：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吉林省四平市郑家屯大街2843号。

韩\*\*对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不服，于2024年4月28日向双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法定期限履行对2006年4月20日双辽市公安局接收韩\*\*《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介绍信》未移交到当年劳动局办理审批工作关系、编制关系等相关手续情况，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职责，对当年未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办理韩\*\*的增人、增编、增资情况依法纠错、采取补救措施或给子赔偿，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05年12月退伍、2006年4月20日根据国家关于安置城镇退伍军人的政策，由复员退伍军人办公室分别出具两张《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介绍信》，第一张办理工作关系、工资关系、编制关系的介绍信出具给当年的双辽市劳动局部门。第二张《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介绍信》安排岗位介绍信出具给双辽市公安局。双辽市公安局作为承担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任务的接收单位，未依法履职尽责，未履行把申请人工作关系介绍信移交到劳动部门审批落实工作关系，导致退伍军人合法工资福利待遇损失侵害退伍军人合法权益。依据退伍军人相关政策和人事部门规章、制度，和第一张《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介绍信》备注，以及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权，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工作权限范围内具有对双辽市公安局办理韩\*\*正式编制职工增人指标（即调配证）、增加工资总额、工作关系、工资基金审批手续情况，履行行政监督检查的法定职责。

因此申请人向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024年4月16日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答复：截止目前，我局没有收到有关为你办理工资审批的任何材料。对请求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未作出答复，违反法定程序、 请求依法纠错。

被申请人称：2024年4月10日，收到韩\*\*《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结合调查情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韩\*\*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关于韩\*\*请求双辽市人社局履行法定职责的答复》，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给予了答复，同时，在接待申请人时已对其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解答，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业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介绍信一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我局应对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是否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等相关事宜进行依法履职。鉴于双辽市人民政府对韩\*\*已依法安置工作，并给予了相关待遇。我局又向其作出了应尽的职责，已经履职。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05年12月退伍。按照 2006年4月17日双辽市人民政府文件双政发【2006】14号，即《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安置的意见》规定及2006年4月20日的《2006年安置到公益岗位退役士兵名单》，申请人属于安置到公益岗位退役士兵，分配单位为社区治安员。同日，复员退伍军人办公室为其出具了两张《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介绍信》一张给双辽市公安局，一张给双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据此，申请人以退役士兵身份被安置到双辽市公安局下属的社区治安员，属公益岗位。2017年申请人又转到双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然是公益岗位。且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批件，申请人一直以事业编制人员享受相关福利待遇。根据相关文件，申请人作为退伍兵原本被安置的岗位就为公益性岗位，无正式编制。因此，申请人现申请补办正式编制并无相关依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申请人提供：1、《关于韩\*\*请求双辽市人社局履行法定职责的答复》1 份；2、《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介绍信》1联。

被申请人提供：1、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2、《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安置的意见》（双政发【2006】14号）；3、《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意见》（双政发【2015】22号）；4、《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介绍信》1联；5、2006年安置到公益岗位退役士兵名单；6、《双辽市公益性岗位用工协议书》（为2017年双辽市运输管理所与申请人所签订）；7、《双辽市运输管理所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审核表》；8、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审批表》；9、2018-2023年申请人事业单位晋升工资审批表；10、双辽市退役士兵安置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虽未直接将对申请人所申请的监督公安局对其落编等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一事写在对申请人的答复中，但已将自己应有职责及履职情况对申请人阐明，包括《退伍军人调配证》办理情况及工资核定晋升问题等。因此，不属于未对申请人进行履职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双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韩\*\*作出的履职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